**宣汉县煤监办**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按照三定方案“宣府办﹝2011﹞193号”文件精神，我办履行对全县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及煤炭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能职责，其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全县煤矿行业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技术服务；负责全县煤炭生产许可、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年检、换发、吊销手续的初审和报批；依法审查新办煤矿和技改扩能的办矿条件，按规定程序审查报批；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组织审批煤矿企业开拓延伸设计和采区设计；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制订和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复查；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参与全县煤矿矿井通风生产能力核定审查；负责组织全县煤矿企业主的安全培训和除重点骨干煤矿外的煤矿矿长资格的培训，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督促煤矿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以及维简费的情况；办理煤矿安全方面的社会举报。

（二）2019年重点工作

对全县煤矿进行日常安全监管，实施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改造、机械化改造及安全生产示范矿井建设；落实上级安排的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强对煤矿的六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及“一通三防”、顶底板管理、现场管理的日常检查；打击非法违法生产；推进关闭煤矿后续工作任务，做好已退出煤矿的维稳工作；继续推进煤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在抓好煤矿安全工作的同时，全力投入精准扶贫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政工股、信访室、安监股、行业股、法规宣教股及监测监控股（煤炭执法监察队）等七个股室及七个煤监站，编制75 名，在职人员70 人(其中：煤监站人员22人)。

人员调动情况：2018年年初69人，退休2人，调出2人，招录4人，调进1人，2019年年初70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社会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年收支总预算1266.35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及人员增加其相关经费增加。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2663537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63537元，其他非税收入安排2100000元。

2019年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663537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6.35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及人员增加其相关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6.35万元；

支出包括：

1、行政运行—日常支出及人员支出6329741元；

2、住房保障支出620246元；

3、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462582元；

4、养老保险支出979468元；

5、机关服务（煤矿）---总工劳务费及工作经费300000元；

6、煤矿安全监察事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2350000元；

7、其他安全监管支出--信访维稳等319500元；

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驻矿工作及监控工作130200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比2018年增加264万元，是由于今年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而2018年未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以及及人员增加其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行政运行—日常支出及人员支出6329741元；占总预算49.98%

2、住房保障支出620246元；占总预算4.9%

3、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462582元；占总预算3.65%

4、养老保险支出979468元；占总预算7.73%

5、机关服务（煤矿）---总工劳务费及工作经费300000元；占总预算2.37%

6、煤矿安全监察事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2350000元；占总预算18.56%

7、其他安全监管支出--信访维稳等319500元；占总预算2.52%

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驻矿工作及监控工作1302000元。占总预算1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运行—日常支出及人员支出6329741元；

2、住房保障支出620246元；

3、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462582元；

4、养老保险支出979468元；

5、机关服务（煤矿）---总工劳务费及工作经费300000元；

6、煤矿安全监察事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2350000元；

7、其他安全监管支出--信访维稳等319500元；

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驻矿工作及监控工作1302000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0.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10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2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辆、越野车 辆、其他乘用车 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安排108.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1. **政府采购情况**

预算安排购买办公用品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除办公用品外无其他国有资产。**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已设置。**　　十一、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煤监办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煤监办为完成特定的煤炭安全等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19年1月21日